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38號

債 權 人 品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譽升

上列債權人品昇企業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王志剛即和晟水電工程  
行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品昇企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  
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  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